

2022 年
韶关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韶关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组织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放管并重，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严格依法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抽查审计、评估评价、联合监管、随机检查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韶关市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民政局内设科室有七个，包括办公室、社会救助科、社

会福利和社会工作科、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人事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社会福利院、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韶关市殡仪馆、韶关市救助管理站、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除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刚成立未编制预算外，其他下属单位的预算均已在政府门户网部门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公开。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96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0.4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4.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752.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8.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28.82
本年收入合计	19,966.83	本年支出合计	19,966.8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966.83	支出总计	19,966.8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28.82	0.00	2,42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33.82	0.00	53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33.82	0.00	53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95.00	0.00	1,8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81.00	0.00	1,4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966.83	2,870.73	17,096.1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0.49	391.75	5,428.74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0.49	391.75	5,428.7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0.49	391.75	5,428.7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4.85	2,168.31	8,486.54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08.48	457.54	1,750.94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57.54	45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2.40	0.00	52.4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3.69	0.00	123.69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47.31	0.00	1,347.31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7.54	0.00	227.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35	417.35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1	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15	8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0	19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29	9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92.98	1,293.42	1,499.56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83.20	0.00	383.2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69.59	270.23	199.36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90.19	1,023.19	866.99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69.64	0.00	1,669.64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69.64	0.00	1,669.64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00.00	0.00	3,40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64.00	0.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30	13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30	13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9	4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91	8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2.00	0.00	752.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52.00	0.00	752.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52.00	0.00	752.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37	17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37	17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31	17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428.82	0.00	2,428.82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33.82	0.00	533.82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33.82	0.00	533.82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95.00	0.00	1,895.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81.00	0.00	1,481.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53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0.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428.8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4.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2.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52.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8.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28.82
本年收入合计	19,966.83	本年支出合计	19,966.8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966.83	支出总计	19,966.8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538.01	2,870.73	14,667.2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0.49	391.75	5,428.74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0.49	391.75	5,428.74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20.49	391.75	5,428.7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54.85	2,168.31	8,486.54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208.48	457.54	1,750.94
[2080201]行政运行	457.54	457.54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52.40	0.00	52.4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3.69	0.00	123.69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47.31	0.00	1,347.31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7.54	0.00	227.5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35	417.3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1	43.3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2.15	82.1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0	194.6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29	97.29	0.00
[20810]社会福利	2,792.98	1,293.42	1,499.56
[2081001]儿童福利	383.20	0.00	383.20
[2081002]老年福利	50.00	0.00	50.00
[2081004]殡葬	469.59	270.23	199.36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90.19	1,023.19	866.99
[20811]残疾人事业	1,669.64	0.00	1,669.64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69.64	0.00	1,669.64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3,400.00	0.00	3,400.0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20820]临时救助	164.00	0.00	164.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4.00	0.00	64.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2.40	0.00	2.40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40	0.00	2.4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2.30	132.3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30	132.3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4.39	44.3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7.91	87.91	0.00
[213]农林水支出	752.00	0.00	752.00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752.00	0.00	752.00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52.00	0.00	752.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8.37	178.3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8.37	178.3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2.31	172.31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06	6.06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870.7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58.1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7.0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4.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1.8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9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7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8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3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2.7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1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8.77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7.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7.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3.6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2.26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03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6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7.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4.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96.86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50.85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9.34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96.99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75.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2.7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1.3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3.5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2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9.5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34.1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15]会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5]专用燃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45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1.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64.57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43.9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94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2.30
[39999]其他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2.3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9.03	209.03	0.00	0.00
“三公”经费	60.20	54.20	6.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00	51.00	5.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39.00	39.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12.00	5.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20	3.20	1.00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28.82	0.00	2,428.82
229	其他支出	2,428.82	0.00	2,428.82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33.82	0.00	533.8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33.82	0.00	533.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95.00	0.00	1,89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81.00	0.00	1,481.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0	0.00	14.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9,966.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57.31 万元，增长 38.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较多，包括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300 万元、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222 万元、“社工双百工程”配套项目经费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788 万元以及将提前下达的 5 笔中省资金纳入预算；支出预算 19,966.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57.31 万元，增长 38.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较多，包括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300 万元、市级财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222 万元、“社工双百工程”配套项目经费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788 万元以及将提前下达的 5 笔中省资金纳入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8 万元，增长 267.1%，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一个事业单位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需要购置两辆公务车，预计需要 3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发生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 万

元。)比上年增加 43.6 万元，增长 351.6%，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一个事业单位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需要购置两辆公务车，预计需要 39 万元，后续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也随之增加；公务接待费 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市福彩中心使用中省资金安排了 1 万元的接待费用，比去年增加 1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9.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11 万元，下降 33.5%，主要原因是：一是为规范账务管理，将专项项目预算相关科目纳入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统计；二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八项规定”等相关政策，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159.6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41.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60.99 万元，服务类采购

预算 557.0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9,667.5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0201.15 平方米,车辆 3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18.07 万元,主要是客车、多功能一体机、台式计算机、空调、便携式计算机、文件柜(其中,有 4 万元资产采购安排在基本支出,314.07 万元资产采购用于专项项目、安排在项目支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5023.6 万元	预计需市级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 50236021 元(市级资金来源: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000 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39647 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696374 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3919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56077 人。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2022 年度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502.4 万元	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改善贫苦和困难群体的生存状况、缩小贫富差距,缓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其中: 1. 按规定比例配套市级低保金,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都纳入保障范围提供资金支持;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

		<p>保”，按时发放低保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规范低保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p> <p>2. 贯彻国家、省、市的政策，落实底线民生保障兜底工作，减轻市区困难群众生活负担。</p> <p>3. 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改善贫苦和困难群体的生存状况、缩小贫富差距，缓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p>
2022 年“社工双百工程”配套项目经费	2474.78 万元	<p>根据《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要求，到 2022 年底全省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省、市级民政部门要统筹组建督导团队。2022 年度，安排市级资金用于全市 105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652 名社工、15 名督导员和 2 名行政专员的工资，社工站点服务经费，2022 “社工双百工程”工作人员招聘、培训工作。以此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行业发展。</p>
2022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1347.31 万元	<p>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积极性。其中：</p> <p>1. 根据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一、（一）……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的 1/4，其中 2021 年为人均每月 800 元、2022 年为人均每月 825 元、2023 年为人均每月 875 元，财政按每村 2 人核算补助（2021 年换届后，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村委会成员的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兼任，非兼任的所</p>

		<p>需补贴经费由市县统筹解决)。.....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每个村按照3人进行测算。</p> <p>2. 根据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韶财行(2021)38号):“三、非兼任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补贴原省级财政负担部分参照‘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市县分担比例’,市、区按8:2比例分担,市、县(市)按3:7比例分担。”进行测算拨付。</p>
2022年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预算资金	752万元	<p>韶关市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达到村“两委”干部的1/4。通过提高补贴标准,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p>
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525.82万元	<p>1. 全年销售彩票21177.49万元,筹集公益金6788.63万元,继续做好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和筹集公益金工作,为我市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服务; 2. 保障福利彩票销售、管理、营销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3. 提升福利彩票公益品牌形象。</p>
2022年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运营经费	425万元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批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实现到2022年,社区15分钟</p>

		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的建设，满足城市社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人性化服务。用于推进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19个城市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建设和运营。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
2022年市区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经费	400.6万元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和《市委书记调研纪要》（（2019）30号），2022年，计划安排资金对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长者饭堂配餐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补贴）方式，开展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服务试点，为有配餐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服务，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推进长者饭堂试点工作，为有配餐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服务。
2022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护理服务费和后勤保障服务	312.23万元	提供就业服务，完成社会保险参保、基金征缴任务，及时支付社保待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护理员待遇不低于市场护理行业用人水平，减少护理员流动，保障我院特困人员、孤残儿童和流浪未成年人2022年能够得到正常的护理照料，维持我院正常运作。
2022年韶关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资金	300万元	根据民政部、公安部等六部门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

		<p>见》（民发[200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和韶关市政府《韶关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韶府规[2018]3号）文件精神，积极做好我市流浪乞讨人员、精神病人、危重病人救助管理工作。对2022年我市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精神病人进行医疗救助，做到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p>
<p>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p>	<p>288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养老智慧服务云平台建设，推动为老服务信息化网络建设，完善养老信息化治理体系；开展乡镇（街道）居家社区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等。 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设施设备。 3. 为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4. 通过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提供手术和住院治疗、购买特殊药品、进行体检、实施矫形康复和综合康复，提高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5. 建设一批管理完善、运作规范、服务优质、社会效益较好的志愿服务站点，推动志愿服务站点

		设立工作；推动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试点工作正常开展，形成相关工作指引；培育一定数量的志愿者，协助镇（街）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022 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儿童部养育、康复区域的改造及购买设施设备项目	252 万元	为了保障孤儿的合法权益，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根据《儿童福利政策汇编》及《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我院将接收各县（市）区移交的孤残儿童，孤残儿童人数将迅速增加，而目前我院现有养育区域及设施设备都不符合要求，拟实施儿童部养育、康复区域的改造及购买设施设备项目，加强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的建设，为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资源优势，切实保障儿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2022 年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修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买专项资金	150 万元	开展修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买工作，为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未成年人提供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良好生活照料场所和设备，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体现党和政府对困境未成年人关爱。
2022 年韶关市殡仪馆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补助	111.36 万元	殡葬基本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为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也是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任务要求，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为目的，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完善惠民殡葬政策、覆盖城乡的殡葬基本

		服务保障措施。
2022 年市级区划地名管理项目	108.69 万元	2022 年开展的韶关市城区地名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是在上一轮地名规划的基础上，对部分与城市空间布局形态不相协调、与实际使用管理难度大、与时代精神衔接不当、与实际使用管理难度大的地名进行调整，使地名命规律与城市空间布局和形态相协调，便于人民群众使用和政府管理。

注： 本表填报项目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指用于民政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1. 行政运行：指民政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民政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组织管理：指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指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指民政局机关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社会工作政策制定和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指民政局机关开支的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反映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用于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殡葬基本服务补助：指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民生实事，每具 220 元火化费标准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给予补助（韶民办[2015]43 号）。

十四、临时救助：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十五、代扣税手续费收入分配：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 2% 的手续费。事业单位为中奖彩民代扣代缴偶然所得税，税务机关按 2% 返还手续费给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分配。

十六、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

十七、特困人员供养：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